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刊發或傳閱或分發、刊發或傳閱至美國境內。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登記，並已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否則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利益（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直接或間接出售、要約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或出售。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發布第二補充招債書

發布第二補充招債書

兗煤澳洲於澳交所就可轉換混合債券發布了第二補充招債書。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而作出。

發布第二補充招債書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4日（「招債書公佈」）、2014年12月12日（「補充招債書公佈」）及2014年12月15日的公佈（「併購委員會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洲」）發行可轉換混合債券的相關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匯與招債書公佈及補充招債書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兗煤澳洲於2014年12月18日在澳交所就可轉換混合債券發布了第二補充招債書（「第二補充招債書」），新增內容包括併購委員會公佈提到的澳大利亞併購委員會命令以及本公司確認仍願意遵守在該通函提到的本公司對兗煤澳洲關於認購事項的不可撤銷承諾。

請參閱於附錄所載的整本第二補充招債書。第二補充招債書必須與招債書及補充招債書作為整體被閱讀。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4年12月18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張新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杰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

附錄 - 第二補充招債書

兗煤 SCN 有限公司 ACN 602 841 556 第二補充招債書

重要信息

本文件為第二補充招債書〔**第二補充招債書**〕。本文件補充了落款日為 2014 年 11 月 24 日由兗煤 SCN 有限公司 ACN 602 841 556〔**發行人**〕所發行有關發行可轉換混合債〔**可轉換混合債**〕之招債書，以及落款日為 2014 年 12 月 12 日補充招債書的第一補充招債書〔**第一補充招債書**〕。

本第二補充招債書必需與招債書和第一補充招債書一同閱讀。若招債書、第一補充招債書和本第二補充招債書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本第二補充招債書的條款為準。除非另行表述或受背景情況要求，於招債書和第一補充招債書內所定義的詞匯於本第二補充招債書中有相同的定義。

本第二補充招債書已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向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ASIC**〕提交。**ASIC**、澳交所、同意方、以及上述各方的高級人員皆不對本第二補充招債書內的內容負任何責任。

招債書、第一補充招債書和**第二補充招債書**皆為重要文件，皆必須整份閱讀。若您不完全理解這些文件的內容，請諮詢您的法律、財務或其它專業顧問。

收購委員會案

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森利根資本管理公司所提出的收購委員會案中¹，收購委員會已允許可轉換混合債發行，但限制了兗州和其關聯方在一定條件下轉換可轉換混合債。

收購委員會的命令如下：

- (a) 第(b)條命令所列情況除外，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和其關聯方只得以在取得兗煤股東批准〔即至少 50%有權投票股東票數同意批准〕〔不包括兗州和其關聯方〕的情況下轉換可轉換混合債；和
- (b) 在未取得股東批准的情形下，兗州可以不時轉換可轉換混合債，使其得以保持〔但不得增加〕其於命令當日對兗煤的投票權〔即大約 78%〕。

兗州認購承諾

兗州已向兗煤和發行人確認，儘管收購委員會已做出命令，兗州仍願意遵守承諾，依據其於 2014 年 11 月 7 日所落款的認購承諾函，全數認購在發行下其股份比例可認購的可轉換混合債。²

兗州已經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在其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按持股比例全數認購發行下的可轉換混合債。另外，發行人理解兗州持續預期其將取得認購需要的所有監管審批。

截止日和認購申請

針對公司有資格股東而言，發行截止日仍為 2014 年 12 月 22 日。希望申請可轉換混合債券的申請人仍然應該使用與招債書一起發出的申請表進行認購。填寫完畢的申請表必須於

¹ 見招債書中董事長致函及第 1.5.18 節及第 7.2.12 節。

² 見招債書第 5.8.2(a)節。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5 時〔悉尼時間〕或之前送至股份登記處。

其它關鍵日期仍與第一補充招債書相同，如下：

發行關鍵日期	日期
發售截止日（針對有資格股東）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5:00
短缺集中競價	2014 年 12 月 23 日
發行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以遞延結算的方式開始在澳交所掛牌交易 可轉換混合債券	2015 年 1 月 2 日
發佈可轉換混合債券持有聲明	2015 年 1 月 6 日
預計以正常結算的方式開始在澳交所掛牌交易 可轉換混合債券	2015 年 1 月 8 日

此次發售的幾個關鍵日期只為說明之用，可能未經通知而更改。所稱的時間均為悉尼時間。發行人可能修改時間表，包括延長截止日、未經通知提前結束發售、或（在一般情形或特殊情形下）接受逾期申購，但不得晚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有資格股東」在招債書中被定義為〔且受限於招債書第 3.6 節〕2014 年 11 月 28 日晚上 7 點〔悉尼時間〕登記于股東名冊上持有兗煤普通股份、有澳大利亞地址的持股人。

第二補充招債書的批准

本第二補充招債書由發行人發行且其發行經由發行人的董事決議授權。

代表兗煤 SCN 有限公司簽署

日期 _____

簽名 ▶ _____
董事/公司秘書

姓名 張凌 _____